

1440秒“保持通话” 接警员协助抓获命案嫌犯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在处置一起突发警情过程中,凭借110报警服务台的通力协作和接警员的机智应变、耐心劝导,稳妥处置了警情并协助抓获命案嫌疑人。

“这里有人被捅伤,流了很多血。”2021年4月13日20时59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一名女子的求救电话。接报后,接警员立即指派吉思汗派出所民警做好个人防护火速出警,并通知120急救赶赴现场。与此同时,该警情按照110报警服务台重大警情处置机制要求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并指令相关警种、属地公安分局同步开展工作。

当晚9时24分,110报警服务台又接群众报警称,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山口附近被一辆白色轿车追尾,对方司机满手是血并自称杀了人,随后,该车向大青山公墓方向急驶。110报警服务台立即调派新城区公安分局鸿盛园派出所和交警警力前往处置,同时,下达全市协查布控指令,拦截嫌疑车辆和人员。

“我要报警,我好像杀了人。”这个“不同寻常”的报警电话立即引起接警员李昊宇的警觉。当日21时56分,接警员李昊宇迅速举手示意。22时02分,接警工作经验丰富的班长王星星意识到该名报警人可能与20点59



分的警情有关联,立即接管了报警人的电话。“你是跟人发生矛盾了吗?”接警员耐心地询问到。报警人回答道:“我找不到派出所在哪里。”得知报警人在寻找派出所的位置并听到电话里有导航语音提示,接警员关心地问道:“有什么可以帮到你的?方便派警察到现场过

去帮忙吗?”报警人懊悔地说:“我想去派出所,之前去过这个派出所,怎么夜里就找不到了。”接警员迅速抓住这个关键点,反复劝说报警人不要着急,引导其停靠在路边,并耐心询问其详细位置。慢慢地,报警人情绪逐渐平缓,开始和接警员讲述自己生活中的烦恼。在

与报警人交谈中,接警员在尽量安抚其情绪的同时,想方设法地了解报警人的详细位置。“遇到困难我们一同想解决的办法。你周围有哪些标志?”“要不我加你个微信,你把位置发给我。”面对接警员不停旁敲侧击的一再询问,报警人终于透露出较详细的位置:“我在代州营小区路边停着呢。”

“天赐良缘小区就是代州营村回迁的小区!”接警员经验丰富并熟悉辖区情况的值班队长刘颖脱口而出。在旁配合王星星的副班长闫宏静比了一个OK的手势,立即调集周边警力快速向天赐良缘小区区域合围,特警小分队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接警员王星星继续耐心地劝导:“遇事别走极端,走合法渠道解决诉求。”报警人感慨地说:“是啊,有你陪我聊聊天真的十分感谢,警察已经到了。”

至此,1440秒的“保持通话”终于结束,前线警方确认了该名报警人身份确为20时59分警情中的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在这起突发警情的处置中,110接警员与嫌疑人保持全程通话,时间长达24分钟,以暖心的对话稳定了嫌疑人的情绪,以熟练的技巧确定了嫌疑人的位置,最终为民警赶到现场抓捕争取了宝贵的时间。这次“化险为夷”接警电话的背后,体现了接警员良好的综合能力素质,展现了多警协作联动联动的精准高效。(李文彬)

撬窗入室盗窃 嫌犯卡点落网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高丽)偷完东西就想跑,不料还没等出城就栽在了警方手里。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用半天时间破获了两起入户盗窃案。

4月11日上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05堵卡点民警在盘查一辆从东胜区去往大同市的大巴车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身份信息与本人不符,该男子无法说清身份证来源。于是,民警将其带回堵卡点继续询问,并在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发现了手电筒、黑色手套、现金等物品。随后,卡点民警与视频巡逻中队联系,通过对比体貌特征得知,该男子极有可能是4月10日晚东胜区两起入室盗窃案的嫌疑人。

4月10日夜,东胜区大广场附近两个小区先后发生两起撬窗入室盗窃案,涉案金额达5000余元。该嫌疑人反侦查意识较强,刻意寻找监控探头覆盖不完善的小区作案。接到报警后,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视频巡逻民警通过街面监控追踪,结合作案小区留下的不太完善的监控录像,反复推敲对比,成功锁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然而,在进一步的追踪中发现,该嫌疑人最终消失在监控盲区,使案件侦破一时陷入了僵局。

4月11日上午,在一辆由东胜区开往大同方向的大巴车上,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05堵卡点民警例行检查时,发现了可疑人,通过对比体貌特征得知,该男子即为4月10日两起盗窃案嫌疑人。该嫌疑男子王某,41周岁,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利用撬窗技术实施盗窃。

目前,该男子已被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为逃避电子警察抓拍 故意遮挡号牌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宝阳)一男子为了逃避电子警察的抓拍,在高速公路上故意遮挡号牌,不料其行径还是没有逃过交警的慧眼,最终受到了处罚。

2021年4月2日21时45分许,驾驶人闫某某驾驶蒙籍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在G18荣乌高速公路康巴什收费站入口时,因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被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路勤四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了解,驾驶人闫某某为了逃避电子警察的抓拍,竟铤而走险故意遮挡号牌。

针对闫某某的交通违法行为,该大队依法对闫某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降级,并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牟利 数罪并罚获刑13年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原鄂尔多斯市房地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敏犯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一案,对被告人赵敏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30万元。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2年,被告人赵敏利用职务便利,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办理、升级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577余万元;2006年至

2009年,被告人赵敏利用职务之便,以多拨付供热补贴款或者虚报供热面积方式套取供热补贴款共计225余万元;2003年,被告人赵敏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共计23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敏构成受贿罪,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贪污罪,犯罪数额巨大;构成挪用公款罪,情节严重。被告人赵敏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赵敏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其亲友积极配合调查机关上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李娇)

女子不满被贴罚单 发文辱骂交警被拘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宋健 袁耀娟)因不满被交警贴了违停告知单,赤峰市松山区一女子在自己的社交软件上大骂执勤交警,最终,该女子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被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2021年4月16日9时20分许,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穆家营子派出所接到赤峰市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报警,称民警在松山区对违停车辆开具交通违法告知单后,被一车主在社交软件上发文辱骂。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发文辱骂交警的社交软件账号所属人为女子毛某某,遂对其依法进行传唤。

发文辱骂交警被拘

经询问,毛某某对其在社交软件上辱骂交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毛某某供述,4月15日上午11时许,因生活琐事导致心情不好,正想开车出门时看到车上贴着交警开具的罚单,心里非常愤怒,遂对交警产生不满,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辱骂交警的文字,并附加罚单照片。

目前,毛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松山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5日。

民警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共同维护网络秩序,对编造、传播谣言或辱骂他人构成违法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男子非法开垦草原 警方依法及时打击

开鲁讯 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快速查处一起开垦草原,涉嫌非法占用农地案件。

3月底,开鲁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接到报案称:小街基镇十三包村有人非法开垦草原。接到报案后,食药环侦查大队克服警力不足的困难,及时组织民警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过调查了解得知,十三包村冯某某(男,汉族,1965年3月12日出生),2001年从十三包村承包30亩沼地,作为生物圈治理。承包后一直进行耕种,2018年小街基镇政府通知该地块不允许继续耕

种。2021年3月25日下午,冯某某想在自己承包的沼地内造树,就临时雇用一台904拖拉机,非法翻耙土地34.72亩。该地块经开鲁县自然资源局认定为天然牧草地。

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在明知开鲁县人民政府发布禁垦禁牧公告的情况下,仍然顶风作案,非法开垦草原,破坏草原原有植被,造成草原沙漠化,已构成非法占用农地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地罪,被开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王常福)

开展专项行动 抓捕涉毒人员

呼和浩特讯 近期,呼和浩特市警方正在开展的“惊雷”最大限度收戒涉毒人员专项行动中,轨道交通分局全警动员,广泛搜集线索,深挖涉案人员,取得了收戒涉毒人员阶段性显著战果。

专项行动开始后,该分局提早谋划,第一时间部署收戒涉毒人员、打击扒窃等侵财犯罪专项行动。以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和各治安派出所为主战单元,分别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收戒涉毒人员专班,划定目标任务,明确职责要求,各行动单元深入摸排涉毒案件,发动群众举报,动用“特殊力量”收集线索,顺线深挖打击,全面展开专项行动。自3月29日该分局抓获第1名涉毒人员至4月15日,在18天时间里已相继抓获涉毒人员26人,其中刑事拘留2人,破获贩毒案件1起。

(李云峰)

嫌疑人“故地重游” 被认出抓个正着

呼和浩特讯 “110吗?之前在店里偷我手机的小偷又来了,我认出他了,警察快来帮忙啊。”4月19日19时许,在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某家麻辣烫店内,店员韩先生急切地向警方求助。

早在3月11日傍晚,韩先生在接完订单位电话后,顺手将手机放在了桌子上,便去打包外卖。韩先生忙了一阵子才发现手机不见了,于是让同事帮忙报了警。

民警调取监控画面显示,韩先生在打包外卖时,郑某恰巧路过吧台,顺手拿走了韩先生的手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监控画面模糊,人像不清,民警走访周边,寻找破案线索困难重重。民警提醒韩先生要记住小偷的体貌特征,在今后要提高警惕,多留意与小偷体貌特征相似的人。

时隔一月有余,4月19日傍晚,犯罪嫌疑人郑某“故地重游”,企图故伎重施,没想到被机警的韩先生认出,被逮个正着。刑警六中队民警将郑某带回公安机关调查。经进一步深入调查,犯罪嫌疑人郑某交代了3月11日在店内盗窃韩先生手机的违法犯罪事实。

警方提示:日常生活中要提高防盗意识,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或者放置在安全的地方。遭受财产损失时要及时报警并注意收集相关证据。若再次见到违法人员时,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稳住并拖延留住违法嫌疑人,并第一时间联系警方。(云佳)